4.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-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仁怀市茅台镇养老服务中心中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(或服务)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仁怀市茅台镇养老服务中心中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贵州省仁 怀市黔满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5_人,营业收入为_13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_272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省仁怀市黔满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7月14日

- 注: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, 请认真、慎重填写:
 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 -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,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